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706號

原　　告　周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周廖素寬

　　周美玲

　　周志昌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周芯羽

被　　告　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春蘭

　　許文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4人（以下合稱原告）之主張、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：1.原告之起訴狀，2.被告之答辯狀、陳報狀（各於民國112年2月13日、同年3月3日提出），3.本件言詞辯論筆錄（同年2月24日、同年8月8日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部分：

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

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考）。本件被告否認有詐欺侵權行為之情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核，依原告之陳述，係原告周廖素寬幫自己及其他3人（即原告周美玉、周美玲、周志昌）參加被告知安家30互助保障，可知原告周廖素寬確有為自己及代理其他3人與被告締結安家30專案互助契約之事實。至於原告主張當初被告業務人員表示買2年可以領錢，使原告周廖素寬誤認繳滿2年可以領回乙節，雖提出被告之文宣為憑，但被告否認該文宣為本件互助契約之文宣。查，該文宣係記載「預領」、「最高可預領已繳互助費之50%要助人僅需支付行政手續費、回饋金予安定基金…」等文，已表明附條件且非全額領回之旨，尚不足認定被告確有構成詐欺之情。再者，被告抗辯：原告周廖素寬之配偶周錦元亦為互助人，與被告締結安家30互助契約，周錦元於111年3月1日身故，原告周廖素寬已領取身故互助金24萬6,425元等語，並據提出蓋有111年3月2日收件章之互助金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及被告支付之請款明細單等影本為證，原告亦不爭執原告周廖素寬有領取該筆款項之事實。而檢視該互助金申請書之記載，該筆互助契約之要助人為原告周廖素寬，互助人為周錦元（互助單號0000000000），生效日期為105年6月21日，距109年間原告周廖素寬參加本件訟爭之互助契約，早已超過2年，衡諸常情，原告周廖素寬當無不知本件互助契約之理。又，被告抗辯原告周廖素寬就本件互助契約，已領取7筆業務獎金乙節，亦有被告提出之付款交易證明單可佐。綜酌上述證據資料，實不足認定被告確有詐欺締約而構成侵權行為之情。除此之外，原告又未能舉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，其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㈡原告主張不當得利法律關係部分：

按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此觀諸民法第179條規定可明。經查：1.本件有關原告周廖素寬之互助契約（申請日109年3月13日、單號0000000000號），要助書之要助人、互助人均為原告周廖素寬，原告周廖素寬雖否認為其本人簽名，但比對被告提出同日之審閱確認聲明書，其上簽名與周錦元身故之系爭申請書上，受款人欄原告周廖素寬之簽名，二者字跡有相仿之處；況且，如前所述，原告周廖素寬確有為自己及代理其他3人與被告締結互助契約之事實，縱非本人親簽，亦係授權他人代為簽名，是有關原告周廖素寬之互助契約部分，自無原告所主張非本人親簽之無效事由。是則，被告受領原告周廖素寬繳納之費用，即非無法律上原因，自未構成不當得利。2.關於另3件互助契約（1.單號0000000000號，要助人、互助人均為原告周美玉，2.單號0000000000號，要助人周廖素寬、互助人周志昌，3.單號0000000000號，要助人周廖素寬、互助人周美玲）部分，原告雖主張原告周美玉、周美玲、周志昌均不知情、非本人簽名等語，但此屬原告周廖素寬是否無權代理之問題，縱有未經本人承認或同意，不生效力或無效之情形，然而，原告自承此3件契約之費用均為原告周廖素寬所繳納，則原告周美玉、周美玲、周志昌亦無給付費用而受損害之事實。準此，被告對於原告周美玉、周美玲、周志昌3人，即無構成不當得利之問題，原告周美玉、周美玲、周志昌3人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亦非有據。至於原告援引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部分，僅為有關契約效力之規定，並非請求權依據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4人依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周美玉9萬1,953元、周廖素寬9萬1,692元、周美玲9萬1,692元、周志昌9萬1,692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